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參拾陸、忠孝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王申文	76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大同南路100號	日據時代高等科肄業 三重市調解委員會第14 15屆調解會主席、考試院民意代表里長檢覆及格、三重市兵役委員會常務委員、三重市衛生促進會委員、三重市光興國小家長會顧問、三重市先嗇宮董監事、忠孝里里長第4 5 6 7 8 9 10 11屆、三重市忠孝里更生委員會委員、三重分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三重市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一.推行政府法令 二.推動忠孝里清潔衛生 三.維護排水系統衛生 四.里民服務隨叫隨到 五.推行里內守望相助維護里民安全

參拾柒、仁義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武雄	47	男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大同南路146巷12號	高工畢業 現任三重市仁義里里長 現任三重市調解委員會委員 現任三重市光興國小家長會顧問	一推行政令。 二爭取里內各項公共建設、造福地方及里民、提高生活品質。 三增加監視系統設備、加強巡守隊功能、與警察單位連線、共同防範及打擊犯罪。 四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清理周圍水溝、保持暢通。 五每季定期里內、公寓及大廈地下室消毒。 六保持里內巷道路燈光亮、維護道路清潔平坦。 七協辦低收入戶、老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殘障里民、急難救助等、爭取福利。 八定期舉辦各種宣導活動、增進里民之間交誼。

參拾捌、光榮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劉進明	5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福裕街7號2F	學歷：三重國中畢。 經歷：第十一屆里長。 ：二重義勇消防隊顧問。	政見：定期辦理里民聯誼自強活動。 配合公所環保、定期清潔溝渠、清毒、以提昇里內衛生、生活品質。 辦理機車定檢，及防竊機車紋身活動。 關懷老人、殘障及單親。推動本里照顧弱勢，爭取老人、殘障及單親辦理生活補助。 本里治安建設警民連線，裝設緊急求救鈴，以保障獨行老人婦女及幼童之安全。 我的服務是24小時全年無休，隨叫隨到。
2		林森田	5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福裕街36號之1	三光國民小學畢業 私立格致中學畢業 台裕工業負責人 景譽工業有限公司業務副理	(一)積極設立巡守崗哨與警方連線加強本里社區安全。 (二)設立清潔志工維護本里道路清潔。 (三)疏導各道路巷口機車以達到各道路巷口之通暢。 (四)每年至少舉辦乙次以上里民聯誼會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五)定期消毒，清掃水溝加強本里環境衛生。 (六)每半年公佈乙次里內支出明細。 (七)提供年長者申請各項文件服務。

參拾玖、光輝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吳松春	50	男	台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專職里長	三重市文化南路47巷55號2樓	現任里長 三重市後備輔導中心南區督導	一.延續現有里內各項事務，並加以貫徹實施。 二.善用行政資源、經費、加強爲里民服務。 三.定期社區里內水溝之清掃與消毒，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的生存權。 五.加強社區巡守隊之裝備，保有績優巡守隊之榮譽。 六.配合年節風俗，經常舉辦活動，增進里民社區之聯誼。 七.落實里內社區聯防關懷觀念，建立有情有禮的新社區。 八.爭取婦女之權利，確保婦女維護居家平安之努力。 九.加強照顧單身老人之生活，爭取社會福利之補助。 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以老人休閒娛樂中心爲要。

肆拾、福星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林進清	70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福星里里長	三重市文化南路10巷5號2樓	台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高商畢業。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研究員。 三重市光興國民小學第四任家會會長。	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並使民情充分上達，做爲政府與里民相互溝通的橋樑。 二.極力爭取里內建設環境衛生及路面，路燈，排水溝之維護，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已爭取裝設警政網路監視連線中，成立環保義工隊，推動里內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強化本里治安防止宵小活動，建立安和樂利之生活環境。
2		陳炳照	45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中央南路1之1號	1三重國中畢業 2新高藥房負責人	1成立巡守隊 2成立資源回收站 3照顧老人福利 4清寒子弟獎助學金 5成立義工隊定期清理巷道 6定期舉辦里民活動 7美化環境 8提昇生活品質

肆拾壹、福利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劉佩華	40	女	台北市		光興國小志工	台北縣三重市中央南路111號2F之8	蘆荻社區大學，光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光興國小愛心媽媽，林淑芬縣議員祕書，吳遷市民代表祕書，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台北橋花園大廈公關委員，社區老人聯誼會志工，三重市婦女健康協會創辦會員，三重市福利里巡守隊，三重市福利里里長	一.延續現有里內各項事務、並加以貫徹實施。 二.善用行政資源、經費，加強爲里民服務。 三.定期社區水溝之清掃與消毒，維護居家環境衛生。 四.配合年節風俗，經常舉辦活動，增進里民社區感情。 五.加強社區巡守隊之裝備，維護婦女兒童免於夜歸的恐懼。 六.爭取各項社會福利，確實照顧中低收入戶、殘障、老人之生活補助津貼。 七.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以老人休閒娛樂中心爲要。 八.定期舉辦才藝研習班。 九.清廉來參選，服務不同款，一直是佩華爲民服務的理念，自許能爲里民多做一些事就是佩華的福氣，佩華感謝您的疼惜與支持，懇請您再次地牽成。
2		張慶村	63	男	台灣省台北縣	中國國民黨	商	三重市文化南路40巷3號	學歷：三重市三光國民小學。 台北縣立新莊農業職業學校初中部。 經歷：三重市第八、九、十屆里長。	1.爭取各級民代配合補助，汰舊里內各項公共設施。 2.搜尋里內應興應革事項，謀求改善。 3.定期疏濬里內排水溝清理工作，以利穢水排暢。 4.加強辦理里內巷道、排水溝環境，清毒工作，以扼止蚊蠅孳生，及疾病的蔓延。 5.積極配合上級推展之各項福利工作，及適時反應民意需求。 6.加強警民合作，爭取增里內巡守隊防禦配備，以防止宵小蠢動，及提升巡守隊之福利。 7.增設里內公園休憩設備，及廣植園內花木，以美化綠化環境。 8.成立里義工隊，以便服務里民。

肆拾貳、清和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楊福來	68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中央南路26號5F	高中畢業 光興國小家長會顧問 現任清和里里長	願做一位全職里長全心全力爲里民服務 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增設社區路燈平整道路美化社區使社區更進步 爭取消防幫浦設備維護窄長巷道里民生命財產 健全監視器警民聯防等系統敦親睦鄰守望相助 廣設公佈欄讓里民有知的權力 關懷老人婦女青少年並定期辦理活動

肆拾參、永興里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顧庭玉	43	女	台灣省台北縣		商	三重市重新路1段36號	正義國小畢業、明志國中畢業、三槍牌成衣部組長、中日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中台貿工程塑膠公司負責人，自然美護膚美容中心負責人、台北縣水噹噹婦女後援會會長、台北縣同心會理事、台北縣養生協會組長、三重國小家長委員。	①增設並換新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減少里內竊盜及搶案。 ②運用活動中心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使活動中心充分利用。成立媽媽成長班、插花班、親子藝術與生活法律課程及生活社交禮儀。 ③推動資源回收、成立環保義工隊。 ④利用資源回收基金辦理里內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照顧弱勢團體。 ⑤重陽節發放老人年金。 ⑥定期消毒、清理水溝及環境清潔，減少大雨淹水。 ⑦颱風來襲，第一時間做緊急廣播連絡事項，減少里民損失，幫忙處理抽水善後。 ⑧說到做到、接受全體里民監督。
2		林明賜	39	男	台灣省台北縣		商	台北縣三重市仁慈街14號4F	正義國小，三重國中，毅保高中 新北商行負責人，柏非企業業務主任，廣將五金企業社總經理，三重天朝池王府委員，重新市場管理委員會委員	1 全年無休，全心全力以里民權益爲優先 2 致力提升永興里里民生活環境品質爲服務目標 一強化里內守望相助巡守隊，密集巡邏，加強守望功能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發揮最大的功效 二增設里內監視系統，以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三增設里內路燈之照明設備，保障婦幼夜間之安全 四美化里內環境與衛生之維護，定期清除排水溝清理里內環境髒亂死角處，讓您我居住環境品質提升 3定期舉辦環保生態研習里民聯誼活動，促進里內的和諧 4 提昇里民人文素質，不定期舉辦座談與各項才藝研習會
3		李玉鳳	49	女	台灣省屏東縣		里長	台北縣三重市永興里13鄰仁慈街25號	歷任第十屆與十一屆永興里里長。	極力向政府爭取村里基層建設經費建設里內。 定期清理水溝。 維護與美化里內環境衛生。 加強路燈、路面等之養護。 積極辦理急難救助、落實社會福利。 反映民意做好里民與政府間的橋樑。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95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75 年 6 月 10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三重市第 12 屆市民代表、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居住期間之計算，仍以行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 95 年 3 月 24 日含當日）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

㈢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㈤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㈥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㈦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3 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㈧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㈨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㈠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㈡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㈡圈二人以上者。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㈣圈後加以塗改者。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附註：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